

珠海市斗门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黄能强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报告斗门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部署要求和区四届党代会四次工作会议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在此基础上，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9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4,35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3.3%，同比增长13.7%。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82,502万元，调入资金184,556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29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3,312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52,015万元。具体为：

分收入归属来看，归属斗门区支配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9,47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2.6%，同比增长8.1%；归属富山工业园支配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87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7.9%，同比增长67.1%。

分收入组织部门来看，税务部门组织收入299,13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0.8%，同比增长14.1%；财政及其他部门组织收入25,21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48.2%，同比增长8.8%。

分收入项目来看，税收收入277,56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1%，同比增长15.5%，占比85.6%；非税收入46,78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20%，同比增长3.6%。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①增值税71,55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10.8%，同比增长11.7%，主要是房地产业回暖带动增收较多。

②企业所得税34,47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86.9%，同比下降3.8%，主要是上年企业土地转让的一次性税收抬高基数。

③个人所得税9,45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74.6%，同比下降20.6%，主要是受上年同期股权转让抬高基数以及个人所得税提高税前扣除额度及增加六项附加扣除新政等因素影响。

④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6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4%，同比增长 13.4%，主要是由于增值税免抵税额较多带动附加税增长较多。

⑤房产税 18,8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36.8%，同比增长 49.4%，主要是征期调整，2019 年初及年底入库较多。

⑥印花税 6,76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1%，同比增长 10.8%。

⑦城镇土地使用税 7,96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6.9%，同比下降 8.2%，主要是上年企业清缴欠税抬高基数。

⑧土地增值税 57,3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4.9%，同比增长 54.7%，主要是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增值税较多带动增长。

⑨契税 37,20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6.9%，同比下降 4.4%，主要上年出让土地缴纳契税较多抬高基数。

⑩专项收入 21,58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2%，同比下降 23.7%，主要是残疾人保障金入库时间推迟及按相关文件规定 2019 年暂停计提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⑪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45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1.1%，同比增长 76.6%，主要是上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入退库导致基数下降。

⑫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16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81.8%，同比增长 70.6%，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增收带动增长。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82,502 万元，包括：省税收返还收入 14,935 万元，市体制改革税收返还基数 17,577 万元，营改增税

收返还基数 13,897 万元，固定和均衡性补助收入 27,631 万元，富山工业园体制补助 30,000 万元，其他专项补助收入 78,462 万元。

调入资金 184,556 万元，包括：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6,592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67,964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295 万元。

上年结转项目 33,312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9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7,76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6.5%，同比增长 15.2%，其中：重点科目支出 489,514 万元，同比增长 19.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4.7%；九项民生支出 445,588 万元，同比增长 22.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7.1%。加上上解支出 108,035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136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24,931 万元。主要科目支出情况如下：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69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0.2%，同比增长 10.3%，超预算主要是部分镇级支出按实际核算与原预算汇编科目有差异，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

②教育支出 160,91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20.4%，同比增长 43.4%，超预算主要是部分镇级支出按实际核算与原预算汇编科目有差异，增长原因主要是补发以前年度工资福利较多。

③科学技术支出 15,28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9.3%，同比增长 94.7%，主要是上级补助支出增加较多。

④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5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1.1%，同比增长 5.8%。

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3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2.3%，同比增长 12.6%，主要是补缴清算 2014-2018 年养老保险金、职业年金等支出增加。

⑥卫生健康支出 53,89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6.4%，同比下降 2.5%，主要是上年上级补助支出较多。

⑦节能环保支出 15,10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89.3%，同比增长 4.4 倍，超预算和增长原因主要是中央补助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支出增加。

⑧城乡社区支出 31,87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77.6%，同比下降 17.5%，主要是上年重点支出科目调整抬高基数。

⑨农林水事务支出 41,27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25.3%，同比增长 13.9%，主要是上级补助农业农村支出增加。

⑩交通运输支出 6,76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2.2%，同比增长 2%。

⑪商业服务业支出 1,59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35.9%，未完成预算主要是部分上级对企业补助专项尚未完成资金申报，同比下降 81.5%，主要是上年上级补助商贸类较多抬高基数。

⑫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62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3.3%，同比下降 96.2%，主要是机构改革功能科目调整。

⑬国防、公共安全、金融、国土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等其他科目支出 41,337 万元。

上解支出 108,035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136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27,0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低于财政部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规模不得超过 9% 的规定，较上年下降 1.9 个百分点。

2.2019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汇总区直和白藤街道预算，2019 年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5,96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3.7%，同比增长 8.5%。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82,502 万元以及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其他转移性收入 245,163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43,62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1,38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6.4%，同比增长 15.5%。加上转移性支出 156,02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136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16,54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27,084 万元。

3.2019 年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区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4,11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3.2%，同比增长 8.3%。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82,502 万元以及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其他转移性收入 245,163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21,7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96,37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5.8%，同比增长 15.7%。加上转移性支出 159,18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136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94,698 万元。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27,084 万元。

(二)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8,67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8.2%，同比增长 24%。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8,23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3,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9,951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09,864 万元。具体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358,675 万元，各项基金收入完成情况如下：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7,28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8.2%，同比增长 27.3%，主要是经营性用地出让收入增加。

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24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70.7%，同比下降 53.4%，主要是由于上年出让用地面积减少，开发商开发速度减慢，报建面积减少。

③ 污水处理费收入 3,64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4.3%，同比增长 4.7%。

④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5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从 2019 年起根据《关于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珠财〔2018〕190 号）规定，按不低于土地总价款 1% 的比例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8,23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9.3%，同比下降 51.6%，主要是上年市转移支付土地储备债券 117,400 万元抬高基数。

(3) 债务转贷收入 133,0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同比增长 33%，其中：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10,000 万元，其他专项债券 23,000 万元。

(4)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9,951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9 年，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0,32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3.4%，同比下降 9.4%。加上上解支出 54,578 万元，调出资金 116,592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91,492 万元。具体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20,322 万元，各项基金支出情况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37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77.5%，同比下降 40.2%，主要是上年市级转移支付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在此科目列支抬高基数。

②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5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同比下降 7.9%，主要是根据土地出让收入 1%比例计提的该项收入减少相应安排支出下降。

③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54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同比增长 1.1 倍，主要是上年度结余收入安排支出增加。

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6,05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77.5%，同比下降 31.9%。

⑤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 万元，完成年

度预算 100%。

⑥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7.8%，同比增长 5%。

⑦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

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08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8%，同比增长 5.7 倍，主要是偿还 2018-2019 新增专项债券利息。

⑨其他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67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2%，同比下降 74.1%，主要是上级补助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完成年度预算 1.3%。

(2) 上解支出 54,578 万元，主要是上解以前年度市级未按体制参与分成的土地出让收入。

(3) 调出资金 116,59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同比增长 20.4%。其中：属于年初预算和上年结转规模不超过当年收入 30%部分的政府性基金调出 116,586 万元，结转资金超过当年收入 30%部分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政府性基金调出 6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18,372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17,386 万元，结余 986 万元，未超出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的 30%。

(三)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5,89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0.7%，同比增长4.1倍，主要是国有企业土地收储补偿收益增长较多。其中：利润收入42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74%，同比增长100%；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5,41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0.5%，同比增长4.2倍；清算收入4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37,92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6.2%，同比增长7.4倍，主要是对国企注资支出增加。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33,74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24.3%。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4,15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48.7%，同比下降8.0%。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91.2%，同比增长10.7%。加上调出资金67,964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05,891万元。

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区直政府性债务情况。

1. 限额余额。

2019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514,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55,0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59,000万元。2019年，我区政府性债务期初余额309,054万元，偿还债务1,006万元，债务付息支出9,836万元，按偿还资金来源划分，区级收回统筹的存量资金偿还一般债务本金986万元，镇级财政资金偿还一般债务本金2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偿还利息4,371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偿还利息5,075万元，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偿还利息390万元。新增债务133,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

日，政府性债务余额 441,048 万元，我区政府债务未超出债务限额。

2.新增债务。

2019 年收到上级转贷的债务收入 133,000 万元，具体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0,000 万元，其他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3,000 万元；收到市级以专项转移支付形式下达的专项债券 34,947 万元，全部用于乡村振兴项目。

按财政部门统计口径，2019 年债务转贷收入安排支出 133,000 万元，具体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110,000 万元，分别是区属企业土地收储支出 60,000 万元、斗门区土地收储项目（第二批）50,000 万元；其他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安排西部城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23,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实际支出 104,53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8,461 万元，全部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结转，结转原因主要是拟收储用地情况复杂，需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较多以及部分地块在收储推进过程中经核实为划拨用地，不符合收储政策规定；市级转移支付债券乡村振兴项目完成实际支出 33,14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1,800 万元，结转原因主要是部分实施项目有调整，需按工程进度付款。

（五）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19 年，我区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 260,7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2,5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78,238 万元。全年共支出 229,639 万元，支出进度 88.1%。

(六)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情况。

2019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27,295万元,2019年末,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295万元,用于平衡预算。本年计提39,136万元,来源如下:一般公共预算结余39,1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6万元。

(七) 存量资金使用盘活情况。

2019年,区直年初存量资金60,910万元,年中收回存量资金114,691万元,全年累计盘活存量资金147,50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政存量资金结余66,282万元。主要盘活使用情况如下:

1.上年结转资金。

2019年初,区直以前年度结转项目资金共52,8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33,0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19,825万元。全年共支出46,595万元,支出进度为88.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4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165万元。

2.回收统筹存量资金。

年初区财政从部门、专户等回收统筹的存量资金余额8,029万元,年中从部门、专户等回收统筹的存量资金以及养老保险改革清算退回的养老金等114,691万元,全年盘活消化100,908万元,主要用于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重大民生工程建设以及化解债务等支出。

(八) 落实区人大及常委会预决算决议有关情况。

2019年,区财政部门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共主办、会办人

大建议、政协提案6件，目前已全部按要求办理完毕，办理满意率100%。认真落实珠海市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珠海市斗门区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决议，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2018年区本级财政决算以及2019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强化收入组织，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加强财政管理基础工作，不断提升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

1.强化收入组织，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税降费规模7.58亿元。毫不动摇坚持“稳增长”底线，财税部门加强联动，积极应对减税降费政策性减收压力，深挖非税增收潜能。加快推进土地出让，实现土地挂牌拍卖，增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能力。充分把握国家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的契机，用好用活债券资金，为重点建设项目拓宽资金来源，2019年申报获批债券资金133,000万元。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土地收储，盘活国有企业资源资产。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2019年盘活存量资金147,503万元，盘活率为84%，有效缓解了支出需求增长较快的收支平衡压力。

2.加强支出管理，有力保障重点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兜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为财政经济平稳运行创造条件，全区2019年一般性支出同比下降10.3%，其中“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20.1%。**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支出11,306万元。推

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完善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农村基层治理，支持乡村振兴支出 99,677 万元。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0,842 万元，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支出 6,650 万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污水污泥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等支出 9,801 万元。推动全面对外开放，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外资外贸发展水平，相关支出 3,864 万元。**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提升教育均等化水平，促进学前教育、免费教育发展支出 28,475 万元，珠峰实验学校、齐正小学等学校建设支出 11,036 万元。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支出 30,028 万元。加强社会保障力度，基本完成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清算工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81 万元。**加快生态新城建设。**打造全方位互联互通的路网格局，区内外交通道路支出 36,593 万元。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品位，投入西部中心城区 A 片区开发 89,818 万元、黄杨河“一河两岸”综合开发项目 25,045 万元。加大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投入，老旧小区改造、市民文化艺术中心、井岸影剧院维修改造、体育设施升级改造等支出 19,717 万元。加快“公园之城”建设，黄杨河湿地公园、尖峰山公园、社区公园工程支出 5,412 万元。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城区美化绿化支出 18,075 万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支出 2,870 万元。打造共治共享的社会管理格局，扫黑除恶、创新社会治理等支出 460 万元。加大自然灾害整治投入力度，地质灾害整治支出 2,029 万元。

3.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深化教育领域

财政体制改革，出台《珠海市斗门区镇（街道）教育支出共担方案》，建立镇（街道）教育支出区与镇级共担机制，切实增强教育建设投入保障。二是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出台《关于深化区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以财政预算管理“放管服”改革为抓手，促进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转变职能、聚焦主业、协同高效，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优化财政资金审批制度，修订《斗门区区级财政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构建权责清晰、程序明确、约束有力的财政资金管理审批机制。四是完善预算征询机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及预算安排的科学性，选取了8个预算单位开展2020年部门预算现场联审，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业务主管部门、社会专家学者等参加联审。五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扩大绩效管理工作范围，区级实现绩效管理全过程、全覆盖管理，试点镇级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

4.抓好“以案促改”契机，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务支出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差旅费等公务支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外出考察、培训等公务活动经费开支的通知》。二是坚持依法行政，提升财政法治化工作水平。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认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积极应对政府采购投诉和应诉，处理政府采购投诉、举报等案件5起，1起行政诉讼取得胜诉。三是多层次开展监督检查。2019年完成扶贫资金公开情况、“一卡通”

专项治理、“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政府采购、“私车公养”等各类专项检查，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检查的“事后监督”作用。

四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将“问责、问效”融入日常项目审核、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以及政府债务专项检查等工作当中，切实做好源头预防工作，贯彻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格规范举债形式，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妥善处理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大债务（含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2019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改革工作成效明显，但当前我区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随着减税降费政策的深入实施，政策性减收压力增大，财政收入组织难度加大。二是政府债务偿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长，加上我区经济结构优化任务艰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任重道远，仍需加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三是财政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系统性及精细化水平仍需提高等。

二、2020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

示精神，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和项目库管理，实施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强化财政统筹力度，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把斗门打造为珠江西岸智能制造示范区、滨江田园生态新城和粤港澳休闲旅游目的地提供有力支撑和资金保障。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确保平衡、加大统筹保障重点、优化编制加强审核、结果导向绩效优先、充分预判强化约束的原则。

（三）收支预算的影响因素分析。

收入方面，今年1-5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4.1%，在全市排名第3。展望全年收入形势，经济发展带动收入增长与疫情、减税降费政策导致减收因素并存，主要考虑如下：

利好因素：一是当前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

遇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二是得益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推进，2020年珠海市及斗门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将继续保持。

不利因素：一是全球经济下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今年全球经济将萎缩3%。二是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翘尾因素以及大宗土地转让、股权转让的税收等较多一次性因素加大了财政收入增长的难度。三是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影响，收入组织面临更大压力。

支出方面，财政刚性支出较多，新增支出需求很大，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民生领域都需要加大投入。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及防风险再加上疫情防控、支持复工复产等支出压力有增无减。全力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构建完备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推动形成便捷交通路网，打造湾区优质生活圈，大力推进乡村振兴都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综合分析，虽然2020年经济发展稳中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但我区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同时财政支出快速增长，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更为突出，需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安排。

三、2020年全区预算安排

根据2020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经济发展的预期，结合税务部门对财税收入的分析预测，2020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为-5%（可比口径，下同）。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5,820 万元^①，同比下降 5%（按原体制自然口径同比下降 18%）。主要项目预算如下。

1. 税收收入 220,930 万元，同比下降 12.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3.1%。受疫情影响，预计大部分税种有不同程度减收，主要增长点在于增值税免抵调库收入以及契税。其中：

（1）增值税 60,200 万元，同比下降 5.4%。其中：国内增值税 28,000 万元，同比下降 13.6%；免抵调增增值税 12,200 万元，同比增长 51.4%，主要是积极争取调库指标；改征增值税 20,000 万元，同比下降 37.7%。

（2）企业所得税 27,400 万元，同比下降 10.6%。

（3）个人所得税 8,000 万元，同比下降 4.8%。

（4）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00 万元，同比下降 30.9%。

（5）房产税 10,400 万元，同比下降 37.9%。

（6）土地增值税 43,000 万元，同比下降 15.6%。

（7）契税 41,200 万元，同比增长 10.7%，主要是预计上年度出让土地应缴契税有增长。

2. 非税收入 44,890 万元，同比增长 58.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6.9%。其中：

（1）专项收入 20,055 万元，同比增长 5.5 倍，主要是根据 5 月份省财政厅下发文件要求需清算计提以前年度教育、农田水

^①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珠海市实施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税收收入中除契税、耕地占用税仍按市、区 10:90 比例分成，其他税种市、区分成比例由 10:90 调整为 20:80；非税收入中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全部划归为市级收入。

利建设资金，而我区 2019 年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为加大债务化解力度，暂停计提教育、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00 万元，同比下降 71.1%，主要是根据审计整改要求，今年需按计划退回以前年度预收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3,338 万元。

(3) 罚没收入 1,000 万元，同比增长 15.5%，主要是执法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在办案件预计有增收。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1,210 万元，同比增长 10.7%。主要是正在推进国有资源使用权出让，预计收入增加。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6,35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072 万元，调入资金 251,05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7,08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136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11,341 万元^②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86,867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6,833 万元，同比增加 39,073 万元，增长 6.8%。主要项目的支出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243 万元，同比下降 11.3%，主要是上年政策性人员支出较多抬高基数以及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2. 教育支出 162,891 万元，同比增长 1.2%。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26 万元，同比增长 14.2%，主

^② 主要是收回以前年度贷款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要是对公共文化事业建设投入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403 万元，同比增长 9.9%，主要是新增划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资金 11,920 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 56,538 万元，同比增长 4.9%，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 1,239 万元，同比下降 91.8%，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未下达。

7.农林水支出 36,483 万元，同比下降 11.6%，主要是今年部分涉农资金整合至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科学技术支出 10,162 万元，同比下降 33.5%，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未全部下达。

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0,377 万元，同比增长 26.7%，主要是城乡环境管养支出增加。

10.交通运输支出 6,774 万元，同比增长 0.2%。

11.公共安全支出 11,726 万元，同比下降 15.6%，主要是上年政策性人员支出以及设施建设支出抬高基数。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53 万元，同比增长 57.9%，主要是增加安排老旧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支出。

13.国防、金融、国土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债务付息等其他科目支出 69,718 万元。

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35,077 万元，上解支出 107,873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27,084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86,867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 0。

四、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汇总区直及白藤街道预算，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060 万元，同比下降 4.6%。加上上级转移性支付收入 176,35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072 万元，调入资金 251,055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 27,08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136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11,341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78,600 万元^③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85,707 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4,258 万元，同比增长 29.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35,077 万元，上解支出 103,472 万元，对镇级转移性支出 75,816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27,084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85,707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 0。

五、2020 年区直预算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20 年，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390 万元，同比下降 4.8%。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76,35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072 万元，调入资金 251,055 万元，上年结转 27,08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136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89,906 万元，其他调入资金 11,341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78,343 万元。

^③根据《珠海市斗门区镇（街道）教育支出共担方案》（珠斗府办函〔2019〕33 号）规定，从 2020 年起，镇级学校支出上划由区编制预算和管理，镇（街道）按预测数上解区财政。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0,737 万元，同比增长 33.9%^④。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35,077 万元，上解支出 103,472 万元，对镇（街道）转移性支出 81,973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27,084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78,343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0 年，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66,41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53,141 万元），同比增长 85.8%。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6,64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4,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8,372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35,427 万元。

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9,94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1,988 万元），同比增长 21.3%，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加上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17,386 万元，上解支出 4,356 万元，调出资金 199,684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31,370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4,057 万元，全部为土地出让金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0 年，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2,788 万元，同比下降 31.3%。其中：利润收入 1,788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1,000 万元，主要是区属企业公司土地补偿收益。

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417 万元，同比下降 43.5%，

^④ 2020 年起，由于镇级学校支出上划由区管理，因此相关支出汇总至区直反映。

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336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600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51,371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72,788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为 0。

（四）区直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0 年，区直预算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56,311 万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 38,06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8,250 万元。按偿还资金来源划分，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35,078 万元，付息支出 4,2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付息支出 14,040 万元（其中 4,356 万元上解市财政，不在区级债务付息支出反映），存量资金安排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983 万元。

（五）债务转贷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 举借债务转贷收入情况。

2020 年，新增举借两个批次专项债券 34,000 万元（全部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其中：提前批 14,000 万元，包括斗门区水利工程项目 9,000 万元和斗门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 万元；正常批次 20,000 万元，包括斗门区水利工程项目 7,000 万元、斗门产城融合项目 7,000 万元以及珠海市斗门区教育现代化推进项目 6,000 万元。新增再融资债券 16,072 万元。

2. 债务转贷收入安排支出情况。

（1）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1 月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提前批额度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转贷至我区，

拟安排用于斗门区水利工程项目 9,000 万元、斗门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 万元；

(2) 正常批次专项债券额度 20,000 万元，待上级正式下达后，拟具体用于斗门区水利工程项目 7,000 万元（累计 16,000 万元）、斗门产城融合项目 7,000 万元以及珠海市斗门区教育现代化推进项目 6,000 万元。

(3) 再融资债券 16,072 万元，用于偿还 2020 年到期的—般债券本金。

(六)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2019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39,136万元，2020年年初调入使用39,136万元，结余0万元，调入使用后结余规模未超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的规定比例。

(七) 区直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1.支持保居民就业，预算安排 3,331 万元。

就业是民生之本，财政把居民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预算安排就业创业、劳动培训及人才经费等就业项目支出 3,331 万元。

2.支持保基本民生，预算安排 118,822 万元。

始终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摆在首要位置，不断优化财政支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预算安排社保类项目资金 43,033 万元，重点用于城乡居民低保，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优抚安置、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等方面。预算安排教育类项目资金 36,800 万元，重点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及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方

面，大力推进区、镇两级学校基建项目建设，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加强重大疫病防控，预算安排医疗卫生类资金 8,677 万元。加强环境卫生治理，提升人居环境，预算安排环境治理类项目资金 14,443 万元。繁荣各项文化体育事业发展，预算安排文化体育旅游类项目资金 11,464 万元，通过推进市民文化中心、井岸影剧院、斗门旧街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出行便利性，预算安排公共交通补贴类项目资金 4,405 万元。

3.支持保市场主体，预算安排 57,026 万元。

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经济基本盘，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产业纾困发展。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制度，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减免港口建设费等政策全部执行到 2020 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延缓到明年。支持复工复产，对复工复产中小微企业票据业务贴现给予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的住宿行业给予补偿，预算安排相关资金 746 万元。大力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预算安排扶持实体经济发展资金 3,100 万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预算安排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资金等优化营商环境资金 1,180 万元。加快构建完备现代产业体系，夯实产业平台，大力推进斗门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预算安排园区

提质增效、产业新城建设资金 52,000 万元。

4.支持保粮食能源安全，预算安排 5,615 万元。

全力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稳定粮食生产，预算安排粮食风险基金 2,068 万元，用于稻谷、大米、食用油的储备贮藏及进销差价补贴。安排养猪、种粮等补贴、奖励经费 872 万元。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支持现代农业发展，预算安排农业现代化发展资金 2,675 万元。

5.支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预算安排 4,005 万元。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就要促进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达产，保持稳定性和竞争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成为稳定生产，推动复工复产的关键。确保农产品供应销售稳定，预算安排农村商务和农产品产业化资金 215 万元。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预算安排企业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3,790 万元。

6.支持保基层运转，预算安排 82,304 万元。

兜牢兜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三保”底线，保障基层正常提供公共服务能力，预算安排对各镇（街道）一般性转移支付 71,573 万元。整合和统筹村级基层组织服务资源，把党群服务中心领导成员、村干部的基本工作报酬纳入财政补助范围，增强农村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预算安排基层机构运行建设经费 10,473 万元，安排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258 万元，提高基层服务水平。

7.全力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预算安排 298,048 万元。

推动形成便捷交通路网，预算安排珠峰大道、低标准县道、乡村道路以及跨区道路等交通工程资金 26,855 万元。突出生态新城建设，全面提升城市能级量级，预算安排西部中心城区 A 片区开发资金 190,000 万元、黄杨河“一河两岸”综合开发项目 29,000 万元，安排尖峰南片区、白藤片区以及禾益围片区等建设资金 17,500 万元。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预算安排水利工程、海绵城市建设资金 11,950 万元。提升城市品质品位，预算安排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9,835 万元。营造共建共享社会治理格局，预算安排公共安全保障及社会治理等相关经费 7,827 万元。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建设智慧城市，预算安排智慧医疗、智能政府等建设资金 5,081 万元。

8.着力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预算安排 22,946 万元。

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预算安排相关资金 366 万元。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十百千万”示范创建工程，预算安排样板村建设资金 14,000 万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 2,975 万元。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预算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资金 5,605 万元。

9.着力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预算安排 85,694 万元。

继续加大脱贫攻坚投入力度，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预算安排扶贫资金 5,367 万元。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水污染防治，深入推进河湖“五清”“清四乱”，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目

标，预算安排污染防治资金 24,016 万元。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算安排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56,311 万元。

10.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预算安排 10,849 万元。

全力抓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财政支撑。紧急出台《斗门区区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资金保障办法》，调整、简化疫情防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和流程。落实市和区支持复工复产系列政策，充分发挥财政稳增长作用。截至 6 月，全区共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10,849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 1,293 万元，区级财政安排 7,157 万元，镇级财政安排 2,399 万元，重点投向应急防控设备和物资采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医护人员补贴等方面，为全区疫情防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八）其他情况说明。

1.在存量资金中安排的项目。

为盘活存量，拟在存量资金中安排禾益围片区及尖峰南片区等市政配套工程 BT 项目贷款本金 2,983 万元，存量资金来源主要是上年度各单位上缴的结转结余资金。

2.区直财政预算提前下达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区财政提前安排支出 461,900 万元：一是上年度结

转的支出 46,571 万元。二是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 198,916 万元、项目支出 216,413 万元（主要是未列入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支出、慰问经费、社会保障支出以及按法律义务需支付的工程款等）。

3.绩效预算管理情况。

2019 年共对 2018 年度 30 个 50 万以上、纳入绩效管理范围的项目以及所有扶贫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所有项目由单位自评，并从中选取 4 个涉及民生、重点工作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开展重点评价。试点对井岸镇、白蕉镇部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以建立镇级单位绩效管理意识。

2020 年部门预算实现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成立评审专家组开展绩效预算评审，涉及 31 个单位共 116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70,554 万元，其中抽取 14 个部门共 35 个项目参加现场评审，涉及预算金额 66,229 万元，专家组评审核减总金额 16,370 万元，核减率 24.7%。选取 8 个单位对部门预算所有项目开展现场联审，邀请专家组、人大、政协、审计、非联审单位代表，共同对单位预算项目审核，联审项目申报预算总额 68,300 万元，核减金额 32,212 万元，核减率 47.16%。

六、改革创新，推动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一）着力强化收入组织，努力提高财政统筹能力。加强收入组织，努力挖潜增收。深入开展企业税收数据分析，梳理培植税源。充分利用产业扶持政策，在规划重大投资项目落地时争取培植形成当地税源。对收费专户、原资金办历史债权和

原国土移交债权进行统一梳理，全面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加快经营性资产变现，加强非经营性资产盘活运营，着力增加非税收入。加大对我区土地出让的宣传、推介，同时提前与市沟通，设定合理的土地出让价格，确保我区土地及早挂牌，并顺利实现交易，确保土地出让收入预算的顺利完成。积极做好2020年新增债券申报工作，努力拓宽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二）着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同级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也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强化财政承受能力预估，不得出台难以持续的支出政策。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资金，将支出不符合进度要求的预算资金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健全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着力强化财政管理监督，以财政信息化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的监管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督，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绩效。

（三）着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与市财政体制改革相适应，深化区镇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财权与事权划分，确保区级统筹能力与镇级自主建设相协调。推进部门预算改革，推进综合预算管理探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

坚决改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中的基数依赖，根据实际需要科学核定预算，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完善支出标准应用机制。加强项目预算评审，严格项目入库管理，将评审结果作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重要参考，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自评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健全结果反馈和整改制度，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的机制。

（四）着力落实从严治党，持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着力推动财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面巩固和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引向深入。扎实深入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提升财政部门党的建设质量。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强化日常管理监督，持续深入推进财政内部控制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为新时代财政改革

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各位代表，2020年是珠海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战决胜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主动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不负韶华，扎扎实实做好财政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坚实财政保障，以新担当新作为为斗门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珠海“二次”创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